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51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李福誠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馮靜滿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114年度交字第151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後段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515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8日寄存送達在西勢郵局，並於同日簽收領取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115年7月10日屏營字第1150000348號函為證（卷第85、97、99頁）。然上訴人迄今尚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院內查詢單附卷可佐（卷第9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